

# 法规信息动态

第 204 期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2026 年 5 月 29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解读

2026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36 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帮助财政干部深入了解法律出台背景、准确把握法律重点，本期就《条例》的修订背景、总体要求等方面进行解读，供参考学习。

### 一、《条例》的修订背景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条例》自 2007 年施行以来，对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 年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制度进行了系统完善，在行政复议原则要求、管辖体制、复议范围、便民举措、审理程序、决定体系等方面都有较大的调整 and 变化，

《条例》作为行政复议法的重要配套制度，有必要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做好衔接，根据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的最新情况进行完善，进一步细化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推动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促进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

《条例》修订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突出目标导向，围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明确行政复议申请范围，将更多行政争议吸纳并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二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的要求，健全行政复议机关领导、行政复议机构履职和工作指导监督等体制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和公信力。**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总结行政复议法施行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细化和完善行政复议管辖、提级审理、附带审查等制度，增强可操作性。

## 三、针对行政复议工作总体要求，《条例》强调了哪些方面？

为更好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目标落地落实，《条例》从原来的七章六十六条，增至八章七十七条，对工作总体要求重点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要求，强调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要求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更多行政争议通过调解实质化解。二是强化监督依法行政，要求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明确适当性审查标准，加大对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加强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总则中明确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进一步推动行政复议机关以案促治，促进行政机关完善制度、改进执法，预防行政争议产生。四是完善领导保障机制，明确复议机关应当领导并支持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复议事项，提升复议工作流程、保障等规范化水平，保证复议机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五是提升履职要求，明确复议机构职责，规定行政复议人员的任职条件，为公正高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更强制度支撑。

#### 四、《条例》在行政复议申请方面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行政复议法规定了多项便民举措，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此次修订《条例》时，立足于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对行政复议法中申请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予以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一是根据实践需要细化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情形。二是总结实践做法，对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如何确定行政复议申请人，以及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等情形如何确定被申请人，作出详细规定。三是

细化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对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适用行政复议前置的具体情形。**四是**明确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等特殊主体的行政复议管辖。

## **五、《条例》在完善案件办理制度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是上述原则的重要体现，为了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条例》对案件办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一是**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明确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等担任，强化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二是**细化被申请人自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程序，促进争议先行化解。**三是**完善案件审理制度，明确提级审理的具体情形和程序，增设合并审理制度，完善当面询问、现场勘验、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四是**细化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制度，强化对“红头文件”的监督。**五是**完善行政复议决定制度，细化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等适用情形，明确行政协议类和行政赔偿类案件行政复议决定种类。

## **六、《条例》在加强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是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机构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的重要要求。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三是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

---

分送：厅领导。

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